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8/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4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1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及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註冊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91/03-04、CB(2)1492/03-04、CB(2)1676/03-04及CB(2)1969/03-04號文件]

2. 2004年2月12日、13日、3月3日及24日各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內容詳載於立法會CB(2)1968/03-04(01)號文件。

**I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2)1964/03-04(01)號文件]

4. 委員就條例草案第1及17條進行商議(《教育條例》第III B部之下的擬議新訂第40AA及40AB條)。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政府當局 5.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把擬議生效日期由2004年12月1日修訂為2005年1月1日。

條例草案第17條(第III B部) ——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資助學校、直資學校或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

第40AA條 —— 本部的適用範圍

6. 委員同意，在生效日期前已開辦的直接資助計劃的學校，應獲得酌情決定是否按照擬議新訂第40BH條設立法團校董會。然而，對於在5年過渡期內設立了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倘該校其後選擇轉為直資學校，應否有權選擇解散法團校董會，委員則意見不一。張宇人議員

堅決認為，已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在過渡期內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在過渡期後轉為直資學校時，應有權選擇解散法團校董會。

7. 張文光議員與司徒華議員認為，容許資助學校在轉為直資學校時解散其法團校董會，並不符合在學校實施校本管理的政策目標。張議員建議，倘政府當局的長遠政策用意是讓家長和教師參與學校管理，當局須探討應否規定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營辦的直資學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已經與政府簽訂合約的學校除外)。

政府當局

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張文光議員的見解和建議，認為應規定在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營辦的新直資學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她認為，強制規定新辦學機構設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其學校，是可以接受的。她建議政府當局就此項建議諮詢各主要夥伴，包括香港直接資助學校議會。張宇人議員指出，此項建議將會是現行政策的一項重大變更(如獲採用)，並建議政府當局就此項規定諮詢辦學團體。

政府當局

9. 政府當局表示可提出一項修訂，表明在過渡期內設立了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在轉為直資學校時，不得解散法團校董會。為了與校本管理政策一致，政府當局會考慮自下一輪校舍分配計劃起，在與新直資學校辦學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內，指明有關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規定。不過，對於已經與政府當局就開辦直資學校簽訂合約的辦學團體，而有關學校可能在條例草案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開始營辦，該等辦學團體須依循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而無須被強制規定設立法團校董會。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此事對政策的影響並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10.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亦答允提供有關第III B部將會涵蓋的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的數目和類別。

#### 第40AB條 —— 第III B部的釋義

##### *教員的定義*

11. 部分委員認為，在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工作一段短時間，兼且與有關人選並不熟悉的臨時教師，應不符合資格在教員校董的選舉中投票。

12.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作出限制，在教員校董的選舉中，只有在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核准編制下的現職

教師才有投票權。張文光議員表示，就教員校董的選舉而言，按合約方式受僱的教師應一如在核准編制下受僱的其他教師，同樣享有投票權或成為獲提名的人選。

#### 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的定義

13. 委員普遍認為，為了在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提名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的目的，賦權辦學團體較賦權法團校董會承認家長教師會及校友會(不論如何稱述)，會更為恰當，尤其當該校有超過一個此類團體。委員又同意，法團校董會章程應訂明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的選舉及提名程序。

14. 委員關注到，根據家長的定義，該詞將會包括學生的監護人，以及並非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但卻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故此學生可能有超過兩名家長或監護人；而部分家長如有超過一名子女在同一學校就讀，或會比其他家長有更多票。

15. 司徒華議員建議，有權在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家長校董的選舉中投票的家長，應局限於其姓名已記錄在現有學生的手冊內的家長。張文光議員建議，條例草案應指明一名家長在選舉中可投的票數上限；另外，在一名現有學生有超過兩名家長聲稱有投票權的情況下，指明接納投票的優先次序。

#### **IV.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1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4年4月21日上午8時30分在會議室A舉行。

17. 會議於下午12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10日

《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4月1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1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及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b>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b>			
0000 - 0330	主席	確認通過2004年2月12日、13日、3月3日及24日各次會議的紀要。	
<b>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331 - 1000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4年3月24日上次會議席上建議的4項修訂作簡介。	
1001 - 160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張文光議員	就有關條例草案第1及17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而標明該條例修訂事項的相關條文文本作簡介。	
<b>I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1601 - 183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弁言：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代替教育署署長。	
1831 - 421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 修訂條例自2005年1月1日起實施。	<b>見會議紀要 第4段</b>

**條例草案第17條第IIIB部 —— 由法團校董會管理資助學校、直資學校或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 —— 一般條文**

**第40AA條 —— 本部的適用範圍**

4211 - 015130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40BH、BI及BJ條分別指明就現有直資學校、現有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及現有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li> <li>— 按照條例草案的規定在5年過渡期內設立了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在過渡期後轉為直資學校，應否有權選擇解散法團校董會；</li> <li>— 應否規定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營辦的新直資學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及</li> <li>— 就建議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營辦的新直資學校須設立法團校董會一事，諮詢各主要夥伴。</li> </ul>	<b>見會議紀要第8及9段</b>
---------------	---	--	-------------------

**第40AB條 —— 第IIIB部的釋義**

015131 - 01551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上下午班制學校、替代校董、替代家長校董、替代教員校董及家長的定義。	
015516 - 015530	主席	上午10時45分在會議室B繼續舉行會議。	
0000 - 0736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楊耀忠議員	現有學校的定義，以及第IIIB部將會涵蓋的獲政府津貼的非資助學校的數目和類別。	<b>見會議紀要第10段</b>
0737 - 391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司徒華議員	教員及教員校董的定義。	

3916 - 4124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專責人員的定義。	
4125 - 431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司徒華議員	替代校董、替代家長校董、替代 教員校董、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以及預計開課日期的定義。	
4311 - 592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政府當局 楊耀忠議員	認可校友會及認可家長教師會 的定義。	
5921 - 012438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家長的定義、家長校董及校友校 董的選舉及提名。	
012439 - 012510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10日